

不願進門的兒子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教會的一份子，我們有歸屬感嗎？有滿心感謝神嗎？

文／勁草

圖／哈莫尼安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《路加福音》十五章講到浪子的比喻，這是大家很熟悉的事蹟。這裡提到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「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」（12節）。

我們都有兒子的身分，也許有家產可以繼承，那我們該不該要求父母分財產？分財產的目的在哪裡？我們或許不會像小兒子一樣任意放蕩、浪費賞財，但白白得來的會不會好好珍惜，值得商榷，而且眼看白花花的銀子，應該也會「任性」一下的當大爺。更糟的是，如果這個財產讓我們的生活態度和花錢的習慣偏差了，那這件理當开心的事就得不償失了，不但自己深受其害又惹父母傷心，真的是虛空！

「……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因為我得來的必留給我以後的人」（傳二18）。這是父母的心情，尤其亞洲的父母大都會留一些家產給子女，但19節提到「那人是智慧是愚昧，誰能知道？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。」這也是父母所擔心的，擔心孩子不成材，擔心過多的錢財讓他們走迷了路。接著，20節又說：「故此，我轉想我在日光之下所勞碌的一切工作，心便絕望。」這是所羅門在年老時體會人生虛空的一種心境。

為人父母愛子心切，願意將辛苦一輩子的家產留給子孫享受，這原是美意。但基督徒若只將屬世的財產給孩子，是不是缺少了甚麼？除了身教、言教，養成他們

的好品格外，這份信仰的傳承更是重要，因此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」（箴二二6），是父母時常要自我提醒、用心思考的黃金律。

經文中這個放蕩的弟弟知錯悔改、迷途知返後（17-18節），得到父親尊貴的禮遇（22-23節），但一直安分守己的哥哥，卻生氣了，不肯與之同樂（28節）。他的內心五味雜陳，而聖經描寫他是生氣、不願進家門的。為什麼他會有這樣的心理呢？

一. 計較公平與否

看到家裡歡樂，他吃味的對父親說：「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」（29-30節）。他認為弟弟是敗光家產、行為不檢點的人，應該被趕出去而非被接納，而自己認真工作卻連一隻羊羔都沒有，深覺父親的對待不公平。他賭氣地站在門口，要父親想想，兩個兄弟中誰可以進這個家門，誰才有資格當他的兒子？

我們都知道，家，不是一個講理的地方，而是一個講愛的地方。這句話乍聽之下，覺得有語病，畢竟不講道理，這個家不

就亂糟糟了嗎？但其真意是，要我們以愛為基礎，用愛包容家人。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」（加六1）。人都會犯錯，聖經教導我們，對於偶爾犯錯的弟兄姐妹，要想辦法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，讓他回到神的面前。何況家人，是至近的親屬，我們更應該如此行。

其實，對大多數的人來說，哥哥的反應並不意外，但這個比喻要表達的是，這位父親就像天父一樣的慈憐，看到迷羊回頭，喜出望外，也希望大家能一起分享這份喜悅。聖經告訴我們，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耶穌的門徒（約十三35），而且要學習不要太計較，有能力的人就多付出一些，剛強的就多擔待軟弱的人（羅十五1；林前十二23-34）。想想，倘若大兒子堅持要公平，無法接受弟弟的過去，那這個家庭要如何繼續維持下去？還有辦法和睦同居嗎？教會也是一樣，弟兄姐妹彼此相愛、互相包容，教會和諧了，福音才能更興旺。

二. 不懂得知足

按當時猶太人分家產的規矩，長子可以得兩份，因此，小兒子應得的產業是三分之

一，大兒子應得的是三分之二。父親已經把產業分給兩個兒子了，而小兒子也敗光了家產，所以剩的應該都是長子的，但大兒子卻沒有一種歸屬感，覺得父親要再殺一隻羊羔來請他吃，但父親再次提醒他說：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」（31節）。顯然地，大兒子還是不能體會父親的心腸。

這個心境是個非常有趣的對比。明明大兒子已經是個財主，卻沒有財主的高度，也不會享受這些財產，感覺自己不屬於這個家，還是個雇工、是個外人。今天，我們已

經受洗歸入真耶穌教會，是神的兒女，是教會的一份子，我們有歸屬感嗎？有滿心感謝神嗎？還是像大兒子一樣，認為自己一無所有，又向神抱怨：「主啊，祢怎麼都沒有祝福我？怎麼都沒有看顧我？」

其實這個大兒子的身分有接班人的意味，但若因這個「兒子」的身分而計較財產分多、分少，公平、不公平，就好像只看重自己的權利，而忘記思考自己在這個家究竟付出多少，又已經得到了多少。

保羅說，自己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都得了祕訣（腓四12）。這就是一種知足的態度，是一個因基督耶穌而滿足的人生。這兩個兒子原本甚麼也沒有，今天父親把家產分給他們，使他們從無變有，白白得來的恩典，豈不當更知足感謝嗎？反觀我們，原是外邦人，沒有得救盼望的人，但因神的憐憫與揀選，今生來世都有應許的福氣，就該知足常樂。



▲今天，我們已經受洗歸入真耶穌教會，是神的兒女，是教會的一份子，我們有歸屬感嗎？

三. 欠缺尊重順服的心

當父親已經決定要接納小兒子，那大兒子是否該調整心態，順服父親的心意，與大家同樂呢？「我的小兒子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」（路十五24、32）。這句話，父親說了兩次。一次是對僕人說，一次是在大兒子不願進門時說的。第一次，父親是在表達自己對小兒子的失而復得的快樂；第二次，則表現出了父親對大兒子的擔憂。因為原來失去的，又出現在眼前；原本一直在身邊的，卻又即將失去。

大兒子的行為讓父親有莫大的煩惱和掛慮，心裡實在作難！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」（弗六1-2）。十條誡命中也提到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」。我們若能孝敬父母，相信也是遵行神命令的人，而愛看得見的父母和弟兄姐妹才有可能去愛那看不見的神。因為「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」（約壹四20）。

聖經中講到順服，我們最常想到的人物是以撒。當父親亞伯拉罕要將他獻給神時，他並沒有抗拒、逃脫（創二二9-10）；父親交代老僕人為他娶妻，他也沒有表示其他意見，只在田間默想，在看到利百加時，就將她領進母親的帳篷（創二二63、66-67）；當神吩咐以撒不要下埃及，他就住在基拉耳（創二六2、6）；屢次挖井就被佔據，但都

選擇順服神的教導，退讓不與人相爭，最後連外邦人都歸榮耀給神（創二六29下）。

我們要尊重神的主權，要順服祂對我們一切的安排。有時我們很自義，認為靠自己最好，並且埋怨神讓我們落入這樣的處境。殊不知，人的硬心必須透過這些磨難來體會神的旨意，進而懂得順服和感謝。

結語

小兒子浪費父母的錢財，大兒子生氣不願進家門，都是不孝順的表現，也沒有看重自己的身分。今天，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，已經是家裡的一份子，應當珍惜成為神兒女的寶貴身分，也要體認自己不是雇工、不是局外人。

大兒子雖然一直跟著父親，卻不能理解父親的心思意念，而我們在信仰生活中，不管是教會的事奉，還是日常的作息，都有用心去體會天父的心意嗎？其實大兒子在本分上已經很忠心，他從來沒有違背父親的命令，假使心胸能再寬大一些，想必更能蒙神喜悅。

藉由這樣的比喻，提醒我們要持守正道，常在神的愛中，也要用愛包容偶有過犯的弟兄姐妹；不要因自以為不公平、不公義的事而離開教會，變成不願進家門的兒子；假使我們不小心走偏了路，要趕緊回到天父的懷抱中，放下自尊、認罪悔改，相信慈愛的天父會引頸期盼與我們再次相遇的時刻。

